

QIAN FA DA DI QU NONG MIN ZHUAN YE HE ZUO ZU ZHI MO SHI

欠发达地区农民 专业合作组织模式

◎杨凌 编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 云南人民出版社

本书受到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

QIAN FA DA DI QU NONG MIN ZHUAN YE HE ZUO ZU ZHI MO SHI

欠发达地区农民 专业合作组织模式

◎杨凌 编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模式 / 杨凌编著. --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3.10

ISBN 978-7-222-11105-9

I . ①欠… II . ①杨… III . ①不发达地区—农业合作
组织—研究—中国 IV . ①F3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33712号

责任编辑: 殷筱钊 梁 爽

责任校对: 姚实名

封面设计: 吴 涛

责任印制: 段金华

书 名	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模式
作 者	杨 凌 编著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云南人民出版社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889×1194 1/32
印 张	6.375
字 数	160千
版 次	2013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刷	昆明合骧琳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11105-9
定 价	48.00元

摘要

近年来，做好“三农”工作已成为党中央、国务院应对当前国内国际宏观经济形势新变化的重要方略。我国欠发达地区所占国土面积较大，农业人口众多，但人均产值低，农业发展水平落后。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在欠发达地区显得尤为突出。解决欠发达地区“三农”问题的突破口就在于通过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使农业实现产业化，最终实现农民增收、农村富裕。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是提高农民组织化水平的基本路径。目前，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在建立和发展过程中存在很多难题亟待解决，研究其发展问题十分必要。

200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实施，对进一步规范和发展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起到重要作用。值得注意的是，在该法律的实践中提出了要“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基本原则。然而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呈现明显的区域差异性。如果沿用照搬东部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以“自办型为主”的运行发展模式，依靠农民自己领办（民办）、农民自发管理（民管）的组织形式，对于尚处发展初期起步阶段的欠发达地区来说，是不科学也不现实的。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亟须审视自身差距并找出原因，建立适应自身所处环境和发展阶段的组织模式，促进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本文针对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模式进行深入研究，具有较好的理论研究意义和较强的现实参考价值。

本文以成本—收益分析为主线，以模式构建为核心，梳理国内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立与发展的相关研究成果，对比分析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总体情况，并以地处西部欠发达地区的云南省为主要调研对象，得出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特点，然后总结东、西部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差距原因，之后进行要素提炼，归纳出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立和发展的制约因素。在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成本收益进行系统分析基础上，构建由政府力量为主引领、内外动力系统推动的“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模式”。

论文采用的研究方法是：通过实地调研、抽样问卷调查、小规模访谈获取研究数据和修正研究思路，并结合新制度经济学以及管理学有关理论和方法，与农民和涉农部门工作人员面对面开展调查研究，理论联系实际，力图把总量分析与对比分析相结合，一般分析与个别分析相结合，系统分析与归纳整理以及科学提炼相结合。在已有经济管理理论的基础上，力求分析和研究观察到的事实，检验已有研究成果，探讨新的研究领域。

主要研究结论有：

(1) 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在组织数量和规模、农户覆盖面、组织紧密度、领办主体侧重、行业分布特征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而各区域发展不平衡更为重要的表现，集中在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过程中各自的质量差距上。质量差距源于组织内部的产权关系、决策机制、利益分配等运行方式上的不同。市场发育程度、经济发展水平、受教育程度、合作经济文化与传统是造成东西部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存在较大差距的主要原因。

(2) 影响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形成和发展的因素归结为：外生因素（包括领办主体及各项制度安排）和内生因素（包括合作方式、决策方式、利益分配）。这些核心要素对农民专业合作

组织的组织化程度、组织化水平以及组织成本—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3) 制约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立和发展的因素为：牵头领办、运行方式（包括合作方式、决策方式、利益分配）以及政策激励共五个方面，它们有的不仅作为内生因素同时又是外生因素制约着西部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建立和发展，有的作为单一的内生或者外生因素制约其建立和发展。

(4) 欠发达地区应该建立适合其特殊环境条件的由“政府力量推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模式”。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领办主体以政府机构牵头领办为现实可行之选，建议主要方式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农技站、乡镇人民政府等作为牵头领办主体；其产权制度设计方面，建议发展“参股合作组织”明晰产权；采取“一次性投入与多阶段投入联合方式”分阶段、分步骤参股。另外，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要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利益联结机制，除了有“利益共享”来源以外，还要形成“利益分配”的多种途径加强利益联结。在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模式中，“政府服务”提供了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形成和发展的环境条件；“牵头领办”的作用是孕育孵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组织运行”则需要操作规范，它们三者共同作用于成本收益改善，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健康、快速发展。

(5)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动力机制，是以降低成本、提高收益为核心，保障与促进组织建立和发展的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动力机制由内生动力机制和外生动力机制两部分构成。内生动力机制是一种自发的内在力量，表现为分工互补、降低组织成本、知识共享、外部经济、规模经济、网络创新等。外生动力机制主要来源于外部环境与国家（政府）有意识地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进行的规划、调控行为，包括财政支持、税收

优惠和金融、科技、人才的扶持以及产业政策引导等措施。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外部环境的特殊性决定了组织特征及其所处发展阶段，必须采取政府为主的要素资源投入模式，即“政府主导”的外生力量推动模式。将政府外生动力转化为资金、人力、技术、政策等要素，帮助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健全完善自身运行机制和制度安排，激发内生动力，提高组织能力。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动力机制将最终以实现内生动力推动为主的发展目标。

关键词：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欠发达地区 成本—收益分析
模式 动力机制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绪 论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3)
1.2 相关概念及研究对象界定	(5)
1.2.1 相关概念	(5)
1.2.2 研究对象界定	(11)
1.3 研究方法、主要内容及主要创新点	(14)
1.3.1 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14)
1.3.2 研究内容	(16)
1.3.3 创新点	(17)
第二章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立及发展研究综述	(20)
2.1 国外相关研究综述	(20)
2.1.1 早期的合作思想	(20)
2.1.2 合作社理论的演进与发展	(21)
2.2 国内相关研究	(27)

2.3 国外及国内相关研究评述 (43)

第三章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对比研究 (47)

3.1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演变及类型 (47)

3.2 东、中、西部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总体情况

比较 (51)

3.2.1 总体发展情况 (51)

3.2.2 各区域发展差异对比 (53)

3.3 云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特点 (68)

3.3.1 发展环境具备欠发达地区代表性 (68)

3.3.2 总体上数量增长,但专业合作社所占比重

逐年下降 (70)

3.3.3 组织类型多样并存,领办主体多以政府相关

经济技术部门为主 (75)

3.3.4 行业分布与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紧密结合 (77)

3.4 东西部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差距

原因分析 (77)

3.4.1 市场化进程差异大 (79)

3.4.2 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悬殊 (81)

3.4.3 农民受教育程度有差距 (84)

3.4.4 合作经济文化与传统存在较大差异 (86)

3.5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立和发展影响因素分析 (87)

3.5.1 影响因素的现有研究梳理 (87)

3.5.1.1 基于发达国家(地区)研究视角得出的相关

影响因素 (87)

3.5.1.2 基于东西部地区比较研究得出的相关影响因素	(89)
3.5.2 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立和发展的制约因素	(91)
3.5.3 影响因素的提炼	(93)
3.6 本章小结	(95)

第四章 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模式

分析与设计	(96)
4.1 影响因素与组织化程度关系	(96)
4.1.1 组织形成的基础条件决定了组织形式及规模	(96)
4.1.2 组织内部的运行方式决定了组织紧密密度	(98)
4.1.3 外部促进措施加强组织凝聚力	(100)
4.2 影响因素与组织化水平关系	(101)
4.3 影响因素与组织成本—收益关系	(103)
4.3.1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成本—收益构成	(103)
4.3.2 农户加入专业合作组织成本—收益变化	(106)
4.3.3 影响因素作用于组织成本—收益	(110)
4.4 欠发达地区政府推动型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模式设计	(112)
4.4.1 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领办主体分析确定	(114)
4.4.2 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产权制度设计	(119)

4.4.3 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利益分配 方式	(123)
4.4.4 政府服务对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126)
4.5 本章小结	(129)

第五章 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动力

机制设计	(130)
5.1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动力机制概述	(130)
5.1.1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动力机制的定义 及其特征	(130)
5.1.2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逻辑	(132)
5.1.3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动力内涵	(136)
5.2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动力分析	(138)
5.2.1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内生动力	(138)
5.2.1.1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内生动力 因素	(138)
5.2.1.2 内生动力与内生优势	(140)
5.2.2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外生动力	(142)
5.2.2.1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外生动力 因素	(142)
5.2.2.2 外生动力与外生优势	(143)
5.3 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动力 机制设计	(145)
5.3.1 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环境特征.....	(145)

5.3.2 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特征及其发展阶段	(146)
5.3.3 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动力机制设计	(147)
5.4 本章小结	(150)
第六章 结论与展望	(152)
6.1 主要研究结论(包含政策建议)	(152)
6.2 论文不足与研究展望	(154)
致 谢	(156)
参考文献	(158)
附 录	(169)

第一章 绪 论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1.1 研究背景

中国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确立，为微观经济主体提供了有效的激励机制，成为促进农业增长和农业技术进步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1]。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农产品市场格局逐步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后，我国农业也开始与世界农业接轨，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如何化解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弥补农村集体经济以及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消失之后产生的制度空白，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成为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这一问题主要表现在：首先，单个小农户面对严峻的市场应对乏力。统购统销的农副产品流通制度在计划经济条件下逐步打破以后，农民一方面有了自主选择生产什么以及怎么销售的自由，另一方面微小的农户面对市场却缺乏适应广阔市场的能力。其次，由于信息不对称，资源获取力量薄弱，农民一方面较难获得有利的初级产品交易价格，另一方面农民也难以涉足增值潜力较大的农产品加工和流通领域，这些原因使得农民在整个产业供

应链中获得的份额很小，导致农民来自农业的收入增长速度缓慢，甚至出现萎缩。再者，小规模的农业生产带来生产成本高、效率低，加之农民普遍投资能力差、承担风险能力弱，新的农业生产技术难以广泛推广，导致农业劳动生产率长期低下。还有，近年来消费者对农产品多样化的需求，以及对食品质量和安全的重视也越来越需要生产者的广泛合作。在这样的背景下，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作为一种将农民组织起来进入市场的重要方式，被看做是促进农业发展飞跃、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促进城乡和谐发展的有效手段之一^[2]。我们看到，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能够很好地把农民组织起来，使农民以一个集体的身份进入市场，减小市场风险，降低交易成本，而且有利于农业科技的推广、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有效提高。它能够克服农户小规模分散化经营的局限性，有序的引导农户和市场接轨，建立农民自己的专业合作组织成为当务之急。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经历了自发发展和政府倡导发展的两个阶段^[3]。根据农业部2004年中国农业发展报告的统计，目前我国农村各类比较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已经超过15万家，拥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村占同期村民委员会总数的22%左右，成员数量已达2363万人（户），占全国乡村农户总数的9.8%；带动非成员农户3245万户，占总农户的13.5%^[4]。2008年年底，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已经达到11.09万个，实有成员达到2500多^[5]。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也得到较快发展，而且呈现出多元化发展的态势。以云南为例，至2008年年底，全省由农业部门管理和指导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共4040个，其中专业合作社1669个；由供销社系统管理指导的“两社一会”17317个，其中综合服务社14445个、专业合作社2313个、协会559个；由科协系统管理指导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5756个。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带动农户约139万户，占

全省农户总数 15%；农村综合服务社涵盖了全省 90% 以上行政村，专业社入社农户 15.4 万户；加入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的农户 68.1 万（人）户^[6]。

从法制环境建设上看，2007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实施，使长期处于混乱状态的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得以规范化，使其获得独立的市场主体地位，并且明确了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支持和引导措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进一步规范和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这部重要的法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法律，它的颁布实施，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首次以立法形式推进农民的经济互助与合作，对于引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农民合作经济的实践同时也推动了合作理论的研究。我国学者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伊始就致力于合作经济理论研究。其中，在 90 年代中期以前，对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对合作社的基本制度、功能、合作社产生、发展的历史沿革等方面；90 年代后期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布实施，国内学者对合作经济理论的研究逐渐转移到合作组织内部，注重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运行方式、组织架构、产权特征、治理结构等进行探讨，为提升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效率寻求较为科学的依据。

1.1.2 研究意义

截止 2011 年 3 月，改革开放以来已有 12 个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发布，这也是首次连续 8 年发布关于“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做好“三农”工作已成为党中央、国务院应对当前国内国际宏观经济形势新变化的重要方略。西部欠发达地

区所占国土面积较大，农业人口众多，但人均产值低，农业发展水平落后。近些年来我国西部欠发达地区农业技术进步缓慢，农业自然风险与市场风险加大。市场进入壁垒不断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受到限制。村庄日益离散，农村社会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凋敝，农村谈不上富裕。大量的小农成为最弱势的群体，他们经济贫困、社会地位低下，社会参与能力不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即所谓的“三农”问题在西部欠发达地区显得尤为突出。

解决欠发达地区“三农”问题的突破口就在于通过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使农业实现产业化，最终实现农民增收、农村富裕。从现有发展情况看，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根本动力所在，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是提高农民组织化水平的基本路径。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自身发展环境和条件的特点，要求我国合作组织理论研究要在借鉴国际上合作组织理论研究的一般性成果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有所创新突破。明显的区域差异性是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呈现出的显著特征。东部发达地区如浙江、山东、江苏等省份，无论是在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规模、绩效、影响还是其运行规范性、内部制度建设等方面都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东部发达地区已成为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先进典范；然而西部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总体发展滞后，规模较小，绩效偏低，吸纳农户参与的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薄弱，已有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大多是松散的专业协会，真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并不多，有影响力的就更少，专业合作组织运行不规范，内部矛盾突出，发展不稳定。所以欠发达地区应研究建立与其发展环境相适应和配套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模式，并构建其内部和外部动力机制，保障和促进组织的建立和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最终促进我国欠发达地区农业发展、农

村富裕、农民增收。

1.2 相关概念及研究对象界定

1.2.1 相关概念

①欠发达地区

发达与欠发达是个相对概念。随着社会的发展，判断地区发达程度的内容和方法也会不断更新和发展。对于发达与欠发达的划分，发展经济学、欧共体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从各自角度总结了欠发达地区的各种特征，我国主要使用地理划分法和经济划分法来划分发达与欠发达地区。如表 1.1。

表 1.1 不同理论角度或机构的欠发达地区解释

不同角度	欠发达地区特征
发展经济学	1) 低下的人均收入或人均产值，从而消费水平较低；2) 以农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大部分人口生活在文明程度较低的农村地区；3) 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落后；4) 失业率高，劳动生产率低下；5) 人口出生率高，人口素质差；6) 收入分配不均，城乡间收入差距较大；7) 积累能力弱，建设资金不足等。
欧共体（从经济结构角度）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比重高的地区就是欠发达地区。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每年公布《人类发展报告》）	用人类发展指数替代国内生产总值，评估某个时期各国和地区的发展程度，从而决定政策干预的重点。